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977號

原告 蘇聖芳
訴訟代理人 江倍銓律師
被告 朝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朝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55,78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19,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
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55,7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協議書第6條
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核與首揭規定相符，
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之父即訴外人蘇遠成以每月租金新
臺幣（下同）40,000元，承租臺北市○○區○○路○段00
0號2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蘇遠成於民國113年3月19日

01 過世。被告自112年起陸續僅給付部分租金，自113年4月起
02 即未給付租金，經原告發函於113年5月2日終止租約，被告
03 於113年6月7日遷離系爭房屋，並與原告簽署協議書。依協
04 議第3條約定，被告尚積欠原告租金185,780元，並約定自11
05 3年6月15日起，每月清償30,000元，如有一期未給付視為全
06 部到期；第4條約定，被告若有違約，同意另給付原告500,0
07 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詎被告於113年6月15日給付原告30,0
08 00元後，即未清償分毫，爰依系爭協議第3、4條約定，起訴
09 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欠租及違約金共655,780元等語，並聲
10 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55,7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
12 請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本院判斷：

16 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協議書、臺北北門郵局第
17 001265號、第1413號、第2433號存證信函、回執等件為證
18 （見北簡字卷第13-14、21-28頁），核屬相符，堪認屬實。
19 又依系爭協議第3條、第4條約定：「乙方（即被告）原積欠
20 甲方（即原告）租金共計340,000元，扣除押金8萬元，乙方
21 於112年8至12月代扣繳之租賃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24,220
22 元、及於113年5月31日清償之5萬元，尚欠款項185,780元，
23 乙方同意自113年6月15日起於每月15日前償還甲方3萬元至
24 全部清償為止，給付方式為：乙方匯款至甲方帳戶（合作金
25 庫銀行圓山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戶名：蘇聖
26 芳）；如有一期未付或逾期給付，視為全部到期。」、「乙
27 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者，除應賠償甲方之損失（包含
28 113年5月3日起至清空返還房屋之日止相當於租金之損害
29 金）外，同意另給付甲方5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被告既
30 未依約定履行，其所欠租金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則原告
31 依前揭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欠租155,780元及懲罰性違

01 約金500,000元，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3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4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5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06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07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8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欠租及違
10 約金，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1月7日寄存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11 第17頁），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被告迄今仍未給付，
12 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加計自合法送達翌日即113年1
13 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遲延
14 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協議書第3、4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65
16 5,780元，及自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17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規定相符，爰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
21 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
29 書記官 翁鏡瑄